

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沂发改〔2019〕122号

关于印发《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实验幼儿园，各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分园，各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村（社区）幼儿园及其他幼儿园：

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

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和〈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发〔2018〕5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格主管价格〔2019〕1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7日

沂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和<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发〔2018〕5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格主管价格〔2019〕1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县所有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发展定位、市场需求、办园成本等情况自

主确定。

第六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全县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县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公办幼儿园相应收费标准提出申请，经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提出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 （二）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 （三）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 （五）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八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年生均保育教育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项目：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

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第九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按幼儿园类别和幼儿园所在区域相结合的方式收费，并实行动态调整。

幼儿园类别分为省级示范幼儿园、一类幼儿园、二类幼儿园、三类幼儿园，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认定并公布。幼儿园所在区域分为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村，中心城区的范围由县城乡规划部门予以界定。凡已经登记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区域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第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建立起对薄弱园、农村园、民办园的结对帮扶机制的公办省级示范幼儿园，可在相应类别和区域幼儿园收费基础上上浮 20%。

第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在相应类别和区域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100%。如已经登记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可在相应区域三类公办幼儿园收费基础上最高上浮 100%。

第十三条 托班（0—3 岁）收费标准可在相应类别和区域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0%。半日制幼儿园按照相应类别和

区域收费标准的 60% 收费。

第十四条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项目为：

（一）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经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为在园幼儿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 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

2. 校车接送费：坚持自愿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代收费。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3. 床上用品费：新生入园时，由家长自愿选择，幼儿园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实际进价收取。

第十五条 幼儿园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

在保教费外以特色教育为名,开办各类培训班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降温费、取暖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费,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收取,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

退费时,根据幼儿考勤情况,幼儿因自身原因整月未入园,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因素,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50% 退费;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含)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15% 退费;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费。

幼儿家长申请办理退(转)园手续的当月保教费、住宿费退费政策是:幼儿累计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含)的,保教费、住宿费按当月收费标准的 50% 退费,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当月保教费、住宿费。按季度或按学期收取的,已提前预收的剩余月份保教费需全额退还。

伙食费按幼儿实际在园天数计收。

第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省财政、教育、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幼儿园应在幼儿园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

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类别、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规定，自觉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按规定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应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接受市场监管、财政、教育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发改、教育、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保教费、住宿费按月、季度或者学期收取的,分别从下月、下季度或下学期开始执行。

附件: 1. 沂水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沂水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

附件 1

沂水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类别 \ 区域	中心城区 (元/生.月)	中心城区以外 (元/生.月)
省级示范	385	310
一类	325	260
二类	265	210
三类	205	160

附件 2

沂水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类别 \ 区域	中心城区 (元/生.月)	中心城区以外 (元/生.月)
省级示范	770	620
一类	650	520
二类	530	420
三类	410	320